

##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1月22日），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锐合创投”）持有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锐合创投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含2,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1%，其中通过集合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锐合创投2018年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锐合创投发来的《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锐合创投”）

##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的来源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锐合创投持有公司 2,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锐合创投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锐合创投发来的《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0 股（含 2,500,000 股，下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1%，其中通过集合竞价减持不超过 75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50,000 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上所减持股份，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 三、减持进展情况

锐合创投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锐合创投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 50%，减持计划已进展过半，但尚未实施完毕。

### 1、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锐合创投	大宗交易	2018 年 1 月 30 日	64	1,300,000	1.8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公告日持股情况 (即 2018 年 1 月 22 日)		本公告前一日持股情况 (即 2018 年 2 月 2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锐合创投	普通股	2,500,000	3.61%	1,200,000	1.73%

##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锐合创投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锐合创投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泛微网络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泛微网络总股本的 2%，（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锐合创投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继续关注锐合创投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